

附件 1：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需要提交材料说明

一、初始注册

(一)《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 A4 纸，申请人在复印件空白处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三) 聘用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于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注明聘用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应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五) 申请当月打印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要求带二维码，申请人进入“12333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打印)或者人事证明(由工程师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出具)。退休人员应提供社保核算单或领取退休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部队自主择业(按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b1a26f43f464a83b51f13b588b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4 26 2017 0001

04 26 2017 0001

(六)《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二、延续注册

(一)《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采取邮寄方式退回原《注册证》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未领取《注册证》和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上注明);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注明聘用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应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四)截止到申请当月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要求带二维码,申请人进入“12333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打印)。退休人员应提供社保核算单或领取退休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部队自主择业(按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五) 执业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受聘单位或服务使用单位印章,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应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一致);

注: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1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六)《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三、变更注册

(一) 聘用单位变更: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2、采取邮寄方式退回原《注册证》、执业印章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未领取原聘用单位《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上注明);

3、新聘用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复印

于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单位印章);

4、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注明新聘用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应逐页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5、申请当月打印的新聘用单位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要求带二维码,申请人进入“12333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打印)或者人事证明(由工程师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出具);退休人员应提供社保核算单或领取退休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部队自主择业(按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6、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有明确的同意离职意见,由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原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原聘用单位印章);

注:原聘用单位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吊销的,应提供原聘用单位被注销、吊销证明材料;因其它原因无法提供原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印章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足以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其它证明材料;

7、《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二) 聘用单位名称变更: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2、采取邮寄方式退回原《注册证》、执业印章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未领取《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上注明);

3、变更后的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于一张A4纸上并加盖单位印章);

4、《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三)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2、采取邮寄方式退回原《注册证》、执业印章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未领取《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上注明）；

3、申请人变更姓名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申请人在复印件空白处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4、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仅需复印申请人信息页，申请人在复印件空白处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5、《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四、注销注册

（一）《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申请人在复印件空白处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有明确的同意离职意见，由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

签署日期，原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原聘用单位印章)；

注：原聘用单位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吊销的，应提供原聘用单位被注销、吊销证明材料；因其它原因无法提供原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足以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采取邮寄方式退回原《注册证》、执业印章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未领取原聘用单位《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上注明）；

五、补办/更换证章

（一）证章遗失

1、《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补办/更换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2、《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遗失说明》（见附件3，申请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并注明聘用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手写签名，并加盖聘用单

位印章)；

3、《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

(二) 证章污损

1、《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补办/更换申请表》(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完整填写并打印，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捺指印，签署申请日期，聘用单位填写审查日期并加盖单位印章)；

2、采取邮寄方式将受污损的《注册证》、执业印章退回的邮寄单(不接受到付，收件人：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电话：0471-5318314)；

3、《注册证及执业印章送达服务申请书》(注明送达方式，需要邮寄送达的，应将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填写完整准确，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签名、捺指印，签署日期)。